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6

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
推进多边裁军谈判

荷兰、南非和瑞士：决议草案

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93 号决议，

重申裁军对于加强全球安全和促进国际稳定的重要意义，

确认推进裁军议程的政治意愿近年来已经加强，国际政治气氛有助于推动多边裁军和推进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实现，

重申多边主义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谈判中的重要意义，

铭记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所述，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继续努力具有重要意义，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以往在成功谈判武器控制和裁军文书方面取得的成就，

重申严重关切的是裁军机制的现况，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十多年来缺乏实质性进展，并强调需要更大的努力和灵活性来推进多边裁军谈判，

欣见会员国为在多边裁军方面取得进展而作出的努力，以及秘书长对这些努力的支持，回顾 2010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以及 2011 年 7 月举行的大会后续全体会议，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做出各种努力，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1 年届会期间仍未能通过和执行工作方案，

确认民间社会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做出的贡献，

铭记《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关于大会在裁军方面的职责和权力的第四章第十一条，

1. 欢迎经秘书长倡议于 2010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和 2011 年 7 月举行的大会后续全体会议提供机会，以满足推进多边裁军努力的需求；

2. 表示赞赏对迫切需要振兴多边裁军组织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所表达的支持；

3.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和秘书长为振兴多边裁军机制继续努力和提出的建议；

4. 吁请会员国加紧努力，创造有利于多边裁军谈判的环境；

5. 请各国探讨、考虑和合并全面振兴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备案、提案和要素，包括裁军谈判会议，

6.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通过和执行工作方案，以使其能尽早在 2012 年届会期间就其议程恢复开展实质性工作；

7. 确认需要在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汇总所有相关努力，以推进多边裁军谈判；

8. 决定将题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审议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如有必要，进一步探讨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其他备选方案。